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一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已于2015年12月8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海涛先生继续履职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因此，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张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一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已于2015年12月8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马海涛先生继续履职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张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并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张宝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